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環境空間小組」
第1屆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3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市府3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彭委員滄雯

記錄：張簡玉真

出席人員：葉委員美利、張委員乃千(劉美淑代)、養工處王副總工程
司妙珍、新工處李副工程司賢能、工務局吳技士銅城、林
怡廷、水利局許主任清假、文化局李組員慧純、環保局李
技正筱霞、交通局黃技正信穎、鄒技士宜庭、翁辦事員凡
凱、捷運局鈕正工程司元鼎、農業局賀股長燕君、海洋局
陳科員筱彤、消防局莊科員鈞涵、經發局黃股長雅詩、許
課長素花、民政局莊股長慶祥、社會局吳科員秉謙、研考
會張助理研究員玉欣、原民會陳約僱人員孟寧、客委會官
組員晏朱、主計處黃科員河川、警察局黃小隊長秀真、彭
警務員雙燦、交通大隊劉煜豪、都發局洪主任秀芬

壹、報告案

謹將本會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依上次小組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承
辦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。(附件1)

裁示：請辦理機關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

一、第1案：公廁性別友善環境檢查表

- (一)表內第四項修正為「廁間內扶手設置」、第六項修正為「有
專人定期巡視檢查」、第七項修正為「是否男、女分設，並
設有無障礙專用公廁」並分列二項、第十一項「無法從外
面直接看到如廁間情形」刪除、第十四項修正為「親子廁
所及尿布台男女廁間設置」、第十五項修正為「物品放置台

或掛勾設置且穩固」、第十七項修正為「坐式廁所提供消毒酒精或馬桶坐墊」

(二)請環保局檢視是否有重覆檢查項目。

二、第 2 案:女性勞工工地環境

(一)請工務局依下列建議，修正問卷內容:

1. 問卷名稱:女性勞工工作環境問卷調查，請刪除「女性」，以利比較性別相異度。
2. 受訪者基本資料請增列「性別」及「營建業從業年資」
3. 工作環境狀況有關「廁所的設計」增列「無廁所」選項、「與現場施工人員相處情形」修正為「我與現場異性施工人員相處情形」、「女性、妊娠中及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動者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」修正為「針對『妊娠中及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動者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』之規定」
4. 增列「工資同工同酬」、「工作時間安排可兼顧家庭」、「招募員工時無性別限制或歧視女性」等滿意度選項。

(二)請交通局統計工程承攬廠商之男、女勞動人數(含內外勤)

(三)請水利局研擬問卷內容。

三、第 3 案:農會理監事性別比例規定

農業局:除管

四、第 4 案:懷孕婦女親善汽(機)車停車位

(一)有關「懷孕婦女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惠價」措施，涉及本府經費編列及跨機關業務，故由小組提案至第 6 次婦權大會討論。

(二)請社會局評估需補助經費，交通局了解車位佔用情形及申訴案量，一併於婦權大會說明。

五、第 5 案:友善行人路權

收費措施及執行成果部分，除管，另請工務局及警察局將路障執行成果，上網公開，宣導計畫部分續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彭委員滄雯

案由:為貫徹行人路權之公民教育，建議交通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於本年度內規劃相關宣導計畫，並於分組會議及下次婦權會大會時報告。

決議:請工務局及交通局各以「騎樓空間無障礙(含高低差及路霸)」及「機車請勿騎上人行道及騎樓，需要停車也用牽的」為主題，製作宣導短片，規劃相關媒體宣傳計畫，以推動行人路權觀念，俟內容定案後，提大會報告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都發局

案由: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環境空間組工作內容及報告討論。(附件 2)

決議:

各項工作重點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工作內容(報告):

一、【7-1-1】

(一)請各機關提供性別統計資料時，增列「性別比例」。

(二)環保局:請補充清潔隊員性別統計

(三)海洋局:主管性別統計移至工作重點【7-1-2】

二、【7-1-2】

(一)水利局:工作報告第 3 點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規定…其中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」刪除。

(二)交通局:請補充其他委員會組織。

三、【7-1-3】

交通局、海洋局:請填列工作內容及報告。

四、【7-1-4】

環保局、消防局、都發局:請補充總人數，並計算女性比例。

五、【7-2-1】

(一)環保局:請加強了解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使用者建議事項，以作為設施改善參考。

(二)水利局、消防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:

請參酌下列性別研究或調查，研擬工作內容

1. 水利工程之女性工人勞動經驗

2. 防災、救災宣導

3. 工程之女性工人勞動經驗或人行道、公共空間使用經驗

4. 公車乘客搭乘需求與經驗、停車場安全感

六、【7-2-2】

(一)工務局:可先擇定一項權管公共建設(如:人行道)，進行使用經驗調查。

(二)交通局:請針對大眾運輸工具(如:公車、捷運)或其相關公共設施，進行使用經驗調查。

(三)捷運局:改列協助機關。

(四)文化局:請補充陪伴者性別統計。

(五)經發局:請補充修繕公、民有零售市場老舊公廁及公共設施進度或狀況。

七、【7-2-3】

請各辦理機關就以下權管業務提供受災人數統別統計資料:(若當年度無成果，可提供以前年度)

(一)水利局:水災、土石流

(二)消防局:風災、火災、山難

(三)環保局:病媒蚊受災人口統計業務刪除，提供權管災害(如:毒災)。

(四)交通局:空難、海難

(五)社會局:災害安置及補助

八、【7-3-1】

(一)交通局:工作內容建議可就大眾運輸設施或相關公共空間研擬改善事項。

(二)捷運局:工作內容之夜間候車專區請改為「安全」候車專區，工作報告中「婦女夜間候車區」刪除。

九、【7-3-4】

農業局:「農會家政班地方特色料理推廣計畫」刪除。

十、【7-4-1】

海洋局:請參考其他機關作法，研擬工作內容。

十一、【7-4-2】

交通局:工作內容建議為「邀請民間或婦女團體對於交通設施或空間設計提供意見」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會:下午5時